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0〕261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 警示约谈制度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

为促进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,完善环保管理制度,确保我市环境质量的改善、环保责任目标的完成和环境安全,制定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。

## 一、警示约谈对象

县(市、区)政府和管委会负责人,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负责人,产业集聚园区主任,企业法定代表人。

## 二、警示约谈事项

(一)有下列事项之一的,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县(市、区)政府或管委会负责人

1. 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;
2. 列入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,难以完成本年度辖区政府环保责任目标,影响郑州市政府责任环保目标完成的;

(二)其他需要约谈的事项,市政府委托市环保局组织约谈

1.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,约谈县(市、区)政府或管委会负责人:

- (1) 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;
- (2) 辖区内水环境质量持续超过目标值或大气环境质量明显

下降,被省、市环保部门通报后,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;

(3)辖区内因区域、行业性等环境问题被省、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,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;

(4)辖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赴京、到省越级集访或恶性个访事件,造成恶劣影响的;

2.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,约谈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负责人:

(1)辖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;

(2)辖区承担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,难以完成本年度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;

(3)辖区内因区域、行业性等环境问题被省、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;

(4)辖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赴京、到省越级集访或恶性个访事件,造成较大影响的;

3.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,约谈产业集聚园区主任:

(1)聚集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;

(2)聚集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,造成较大影响的;

(3)集聚区内发生多起环境违法案件,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4. 企业(包括下属子公司)有下列事项之一的,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:

(1)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;

(2)企业承担的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,难以

完成本年度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；

(3)企业被省、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,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；

(4)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赴京、到省越级集访或恶性个访事件的；

(5)企业出现违法建设项目,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。

### 三、警示约谈制度的实施

县(市、区)发生约谈事项之一,需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的,市环保局向市政府报告,经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县(市、区)、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、产业聚集区和企业发生其他需要约谈事项之一的,由市环保局组织实施。

警示约谈前,市环保局应书面通知约谈对象,告知警示约谈事项、时间、地点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;约谈对象应准时参加约谈,不得委托他人。对无故不参加约谈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,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被约谈人的责任。

约谈过程中必要时可请新闻媒体参加。

### 四、警示约谈内容

警示约谈的主要内容:当地(单位)环保工作开展情况;警示约谈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应吸取的教训;对本地区(单位)环保形势的分析;下一步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承诺。约谈对象应当准备书面材料。

约谈时,市环保局应做好记录,形成《警示约谈纪要》并及时发

送约谈对象。

## 五、监督落实

约谈后,约谈对象应在 15 日内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环保局。

市环保局负责对约谈事项和约谈内容的后督查工作,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。在规定期限内按《警示约谈纪要》整改落实到位的,终止约谈程序;对《警示约谈纪要》落实不到位的,或故意搪塞推托、不落实整改要求的,对该地区或企业取消一切评先资格,符合条件的实施“区域限批”或“一票否决”,并在主要媒体予以公布。

约谈制度不代替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的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等处理。

**主题词:**环保 制度 通知

---

主办:市环保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9月30日印发

---